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13年3月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四、本小組由請購單位或履約管理單位依個案需要簽請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前項工作人員，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意見；並得通知本校主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小組委員辦理第二點之審查、諮詢及認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  
本小組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之項目。
- 七、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本校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其有違反者，本校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八、本校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九、本校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其小組之成立及作業，準用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小組之委員組成，宜就本校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